

# 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試務宣導說明會



111年12月



## 簡報大綱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3
貳、招生簡章購買方式、查詢系統	5
參、112學年度重要注意事項	7
肆、招生學校、科組名額	8
伍、招生重要日程	10
陸、報名作業	12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	23
捌、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30
玖、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34
拾、分發方式	36
拾壹、報到及放棄	39
拾貳、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40

##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1/2 )





### 五專教學特色

人力需求觀點：中階人力需求增加  
教育投資觀點：五年一貫完整課程  
學生家長觀點：升學與就業兩相宜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優惠

享有大學師資與教學設備





3

##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2/2 )



4

## 貳、招生簡章購買方式、查詢系統 ( 1/2 )

### ➤ 招生簡章訂購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ontents.php?subId=77>

### ➤ 招生簡章下載、各項資訊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網誌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5

## 貳、招生簡章購買方式、查詢系統 ( 2/2 )



### 簡章查詢系統



6

## 參、112學年度重要注意事項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調整

服務時數每滿1小時得 0.5分(積分上限15分，計30小時)

僅適用參加 112學年度服務學習積分採計

### 技藝優良

-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 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

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2.5.14(含)前為限。

7

## 肆、招生學校、科組名額 ( 1/2 )



### 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

(計 41 校，其中 9 校為國立校院，32 校為私立校院)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45	致理科技大學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15	高苑科技大學	247	東方設計大學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28	南開科技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32	美和科技大學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38	敏實科技大學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32	康寧大學
204	嘉南藥理大學	241	文藻外語大學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依簡章公告為準)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43	華夏科技大學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44	慈濟科技大學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

## 肆、招生學校、科組名額 ( 2/2 )



**41**所招生學校



**188**個科 ( 組 )



**17,270**個招生名額

( 一般生14,557、大陸長期探親子女162、特種生2,551 )

※ 特種生：原住民生、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 依簡章公告為準 )

9

## 伍、招生重要日程 ( 1/2 )



項次	日期	項目
1	112年 1月 16日 ( 一 ) 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b>五專優免集體報名網站【練習版】開放</b> 112年 4月14日 ( 五 ) 10:00 起 5月16日 ( 二 ) 17:00 止	國中集體報名練習版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u5/">https://www.jctv.ntut.edu.tw/u5/</a>
3	<b>國中學校集體報名</b> 112年 5月22日 ( 一 ) 10:00 起 5月26日 ( 五 ) 12: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b>報名資料請於112年5月26日 ( 星期五 ) 前寄至</b>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
4	<b>個別網路報名</b> 112年 5月23日 ( 二 ) 10:00 起 5月26日 ( 五 ) 15: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u5/">https://www.jctv.ntut.edu.tw/u5/</a>
5	112年 5月30日 ( 二 ) 12:00 起 6月 1日 ( 四 ) 17:00 止	查詢報名是否完成

10

## 伍、招生重要日程 ( 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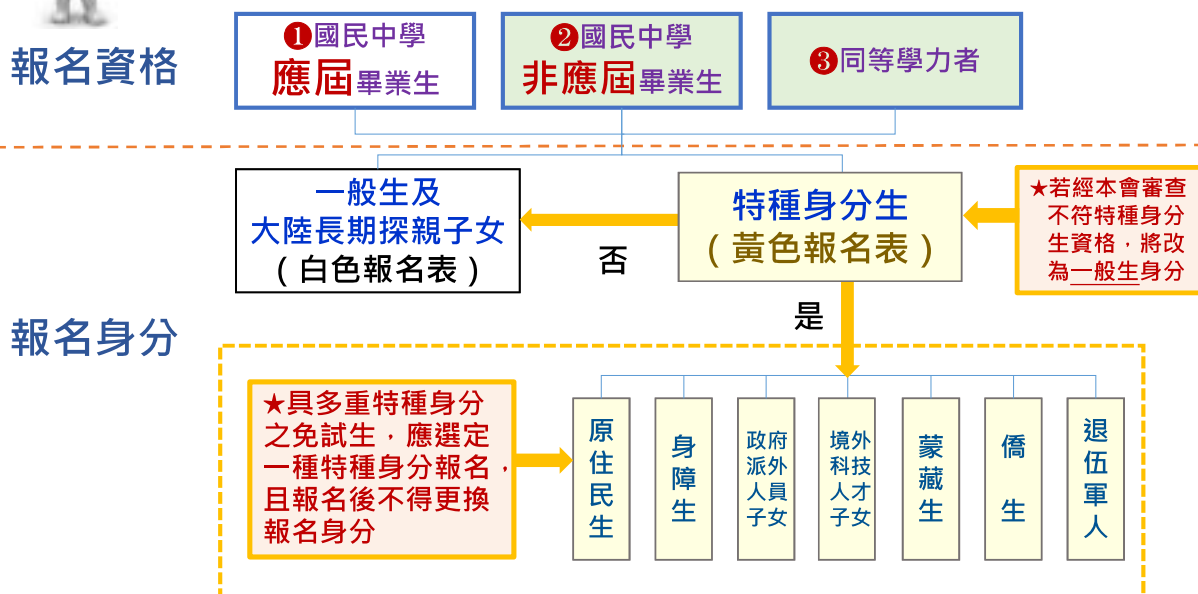
項次	日期	項目
6	112年 5月30日 ( 二 ) 10:00 起 6月 6日 ( 二 ) 17:00 止	<b>免試生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練習</b> 操作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7	112年 6月 6日 ( 二 ) 10:00 起 6月 7日 ( 三 ) 12:00 止	<b>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b>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
8	112年 6月 8日 ( 四 ) 10:00 起 6月12日 ( 一 ) 17:00 止	<b>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b> 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系統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9	112年 6月 9日 ( 五 ) 15:00 起	<b>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b> (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10	112年 6月15日 ( 四 ) 9:00 起	<b>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b>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11	112年 6月19日 ( 一 ) 15:00 止	<b>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b> (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 )

11

## 陸、報名作業 - 報名資格 ( 1/11 )



### 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



12

## 陸、報名作業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資格 ( 2/11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且具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可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報名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並以「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報名

1. 一般生報名表 ( 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
2. 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來臺未滿1年者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4. 學歷證明文件及就學成績單
5. 免試生之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影印本
6. 國中學校出具「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13

## 陸、報名作業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健康檢查項目 ( 3/11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健檢指定醫院名單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NUbynnEb1y3sP6gVFFhDSg>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於CDC 傳染病防治學 傳染科 醫學檢驗科

外籍學生(含陸生)健檢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14



## 陸、報名作業 - 報名方式 ( 4/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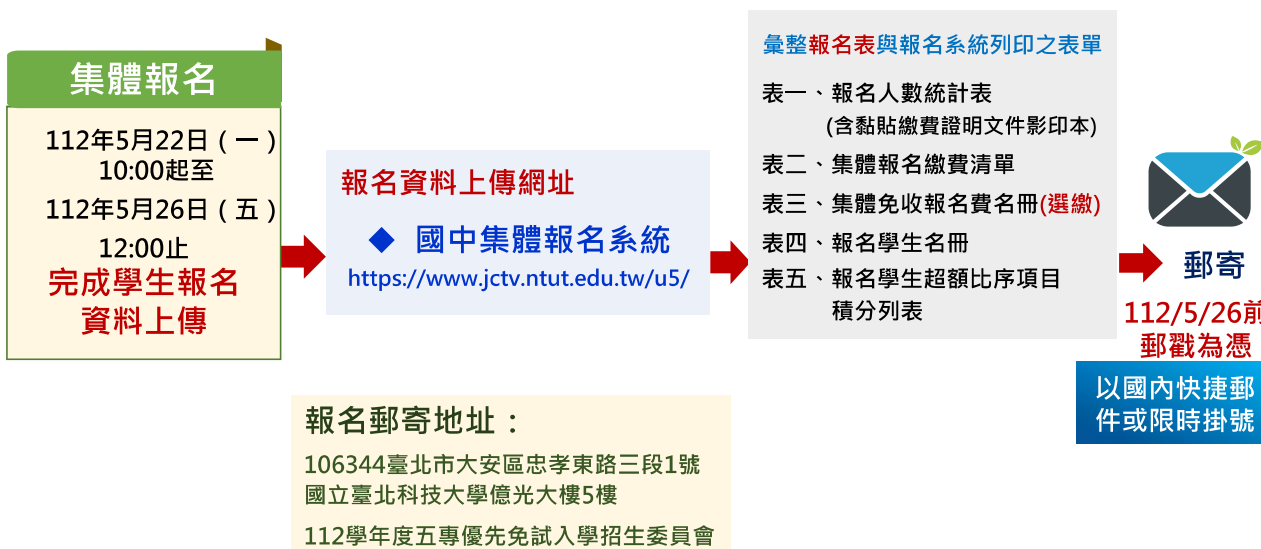


報名資格	國中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
網路報名	<b>國中集體報名</b> 112/5/22 (一) 10:00至 112/5/26 (五) 12:00止	<b>個別網路報名</b> 112/5/23 (二) 10:00至 112/5/26 (五) 15:00止
報名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就讀國中出具「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li> <li>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 (除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須檢附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具國中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li> <li>向原就讀國中申請「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li> <li>自備積分採計項目證明文件 (非應屆畢業生各項積分採計就讀國中期間)</li> </ul>

- 免試生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擇一辦理
- 112/5/26前郵寄報名表件(郵戳為憑)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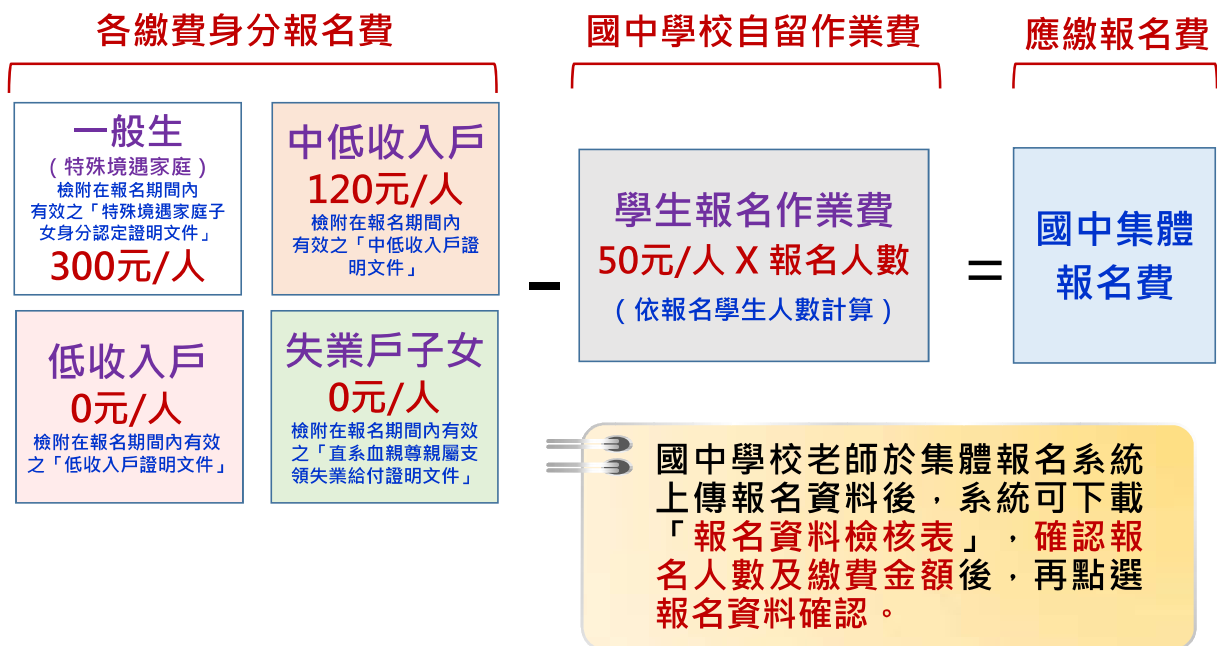
## 陸、報名作業 - 報名方式 ( 5/11 )



16



## 陸、報名作業 - 報名費繳交說明 ( 6/11 )



17

## 陸、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 7/11 )



完成學生報名檔案(EXCEL)上傳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檢核並確認資料無誤(確定送出)，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  
(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此表)
- 表二、集體報名繳費清單
- 表三、集體免收報名費名冊(選繳)
-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 表五、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18

## 學生報名表件彙整順序

Step 1 依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學生名冊」(表四)


順序排序學生報名表

Step 2 可使用集體報名系統列印出之「報名資料袋封面」  
做為封面

19



## 寄出報名表前確認及注意項目

- 1.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資料檔上傳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系統  
(確認上傳報名資料電子檔與書面資料是否相符)
- 2.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影印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
- 3.報名身分類別 ( 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及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白色報名表**、特種生**黃色報名表**)
- 4.免試生基本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准考證號碼、  
地址及電話等是否書寫完整、清楚  
(確認與報名112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5.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本或  
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20

## 陸、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 10/11 )



### 寄出報名表前確認及注意項目

- 6.具弱勢身分免試生報名時須一併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請檢查證明文件是否在報名期間內。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
- 7.超額比序項目各項積分認定
- 8.國中學校出具「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並蓋妥學校戳章
- 9.確認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是否皆已簽章
- 10.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是否皆已檢附並黏貼(或釘於報名表後)

21

## 陸、報名作業 - 確認報名手續 ( 11/11 )



- ◆本會訂於112年5月30日(二)12:00起至6月1日(四)17:00前，開放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以確認各國中學校報名收件狀況。
- ◆報名進度查詢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如報名資料已寄送3-5日後，經查詢系統顯示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速電本會 ( 02-2772-5333 )。



22

##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 ( 1/7 )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5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2.5.14(含)前為限。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小時得 0.5分。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2.5.14(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 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 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2.5.14(含)前為限。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符合一項即可)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21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A+、A、B++、B+、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23

##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 ( 2/7 )



### 志願序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志願  
每5志願順序為一級別共6級別，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級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志願順序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積分	26	25	24	23	22	21



24

##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 ( 3/7 )



### 多元學習表現

分項目	積分採計原則							
競賽	國內競賽				區域及縣市競賽			1.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 <u>縣市</u> 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 <u>縣長</u> ，在直轄市須為 <u>市長</u> 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4. 競賽採計以 <u>國中</u> 就學期間至112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6分	5分	4分	3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7分		6分		5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每學期至多2分					採計至112年5月14日(含)前取得。	
	服務學習時數	參加校內或校外(須服務證明)志工或社區服務，累積滿1小時得0.5分						

25

##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 ( 4/7 )



### 多元學習表現 分項目為二大項

#### ● 競賽 ( 上限 7 分 )

-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且至112年5月14日(星期日)(含)前取得為限
- 國際性、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項目為限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 ● 服務學習 ( 上限15分 )

- 採計學校服務表現：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2年5月14日(星期日)(含)前取得為限。

26

##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 - 競賽獎狀範例 ( 5/7 )

➤ 區域及縣 ( 市 ) 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

獲獎證明落款人：縣 ( 市 ) 為縣 ( 市 ) 長；  
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27

##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 ( 6/7 )

### 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

- 技藝優良 ( 上限3分 ) 【其成績 (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 ) 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2年5月14日 ( 星期日 ) ( 含 ) 前取得為限】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3	2.5	1.5	1

- 弱勢身分 ( 上限3分 )

➤ 報名時具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均衡學習 ( 上限21分 )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
-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
-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 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28

##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 ( 7/7 )



###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

#### ●國中教育會考 ( 上限32分 )

➤分項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 ✓A「精熟」科目 A++每科得6.4分、A+每科得6分、A每科得5分
- ✓B「基礎」科目 B++每科得4分、B+每科得3分、B每科得2分
- ✓C「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0分為止。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2年度** 取得之成績為準

#### ●寫作測驗 ( 上限 1 分 )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1	0.8	0.6	0.4	0.2	0.1

29

## 捌、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 1/4 )



( 範例 ) 信義國民中學 陳同學 **優先** 免試入學報名之積分證明單

#### 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同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2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等獎(國際性競賽)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27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成績 85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5	2.5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5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21	21
合計			41.5

就讀國中學務處



30



## 捌、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 2/4 )



### 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級分(標示)	精熟(A+)	基礎(B+)	基礎(B)	精熟(A)	基礎(B+)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6	3	2	5	3	0.6

#### 陳同學以第2志願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志願序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分項目名稱	-	-	-	-	-	-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分項目積分	26	7	15	2.5	3	21	6	3	2	5	3	0.6	
一般生主項目積分	26	15		2.5	3	21	19.6						87.1 (註1)
特種身分生主項目積分	28.60	16.50		2.75	3.30	23.10	21.56						95.81 (註2)

註1：志願序積分係以級別方式計算，並於免試生完成選填登記志願後，納入超額比序總積分之主項目採計。  
 註2：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31

## 捌、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 3/4 )



#### 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之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同分比序項目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志願序	弱勢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會考+	寫作測驗	服務學習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級分	
	21	2.5	26	3	15	19.6	15	7	A+	B+	B	A	B+	4級分	

#### 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特種身分生之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同分比序項目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志願序	弱勢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會考+	寫作測驗	服務學習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特種身分生加分(加10%)	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級分	
	23.10	2.75	28.60	3.30	16.50	21.56	16.50	7.70	A+	B+	B	A	B+	4級分	

註：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32

## 捌、分發順位排定原則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4/4)

分發順位排定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其中總積分為超額比序總積分，同分比序相同者，分發順位相同。

超額比序 總積分	均衡 學習	技藝 優良	志願序	弱勢 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	會考 + 寫作	服務 學習
 Step 01	Step 02	Step 03	Step 04	Step 05	Step 06	Step 07	
101~21	21、14、 7、0	3、2.5、 1.5、1、0	26~21	3、1.5、0	15~0	33~0	15~0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測驗	
Step 08	Step 09	Step 10	Step 11	Step 12	Step 13	Step 14	
7、6、5、 4、3、2、 1、0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6>5>4> 3>2>1> 缺考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33

## 玖、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2)

112年6月8日(四)10:00起至112年6月12日(一)17:00止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112年5月30日(二)10:00起至112年6月6日(二)17:00止

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延用至正式版

34

## 玖、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2/2 )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 ▶ 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 ▶ 超過20分鐘未有操作動作者，系統將會自動登出。
- ▶ 免試生必須看到「**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前，若欲登入本委員會各項系統(如資格審查系統、個人成績查詢系統)，即可登入查詢使用。



35

## 拾、分發方式 ( 1/3 )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 **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為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順序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 **特種身分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身分生及其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36

## 拾、分發方式 ( 2/3 )



### ■當分發順位相同時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下列方式增額錄取

- 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組)招生名額之5%為原則；惟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組)之招生名額5%，增額部分依免試生選填之志願序，於招生名額5%以內依序錄取。
-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 增額錄取之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准。



37

## 拾、分發方式 - 增額錄取釋例 ( 3/3 )



### ➤當分發順位相同，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之釋例說明

例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招生名額24名

【最低錄取標準：18 (分發順位)】

免試生	1~ 23名	甲	乙	丙	丁
分發順位		18	18	18	18
志願序		1	1	2	3

5%

增額：24\*5%=1.2 (名)，1.2名無條件進位為增額2名，假設免試生分發順位皆為第18者有4位，依志願序順序，1位為招生名額內，另2位為增額錄取，故增額錄取2名。

例二、同範例一，【最低錄取標準：18 (分發順位)】

免試生	1~ 23名	甲	乙	丙	丁	辰
分發順位		18	18	18	18	18
志願序		1	1	1	1	2

5%

增額條件同上，假設免試生分發順位皆為第18者有5位，依志願序順序，1位為招生名額內，另3位為增額錄取；雖增額錄取超過5%，但因均為同一志願序，故皆為增額錄取。

38

## 拾壹、報到及放棄

### 報到

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末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 放棄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15: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 未放棄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39

## 拾貳、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注意事項

#### 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同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2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等獎(國際性競賽)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3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27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85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5	2.5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90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88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75分 科技5學期平均成績58分	21	21
合計			41.5

競賽項目請填寫完整競賽年度、名稱、名次，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提醒：若團體賽制為雙人或三人比賽，請註明

具弱勢身分者，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之有效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以利審查及辦理報名費減免。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務必蓋學校戳章

40

# 拾貳、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一般生 (1/2)

##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委員會填寫**

勾選是否報考112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未報考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委員會填寫**

請將學生「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項目	積分	備註
基本學業	15	
體育	3	
音樂	3	
美術	3	
勞作	3	
其他	21	

# 拾貳、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一般生 (2/2)

##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弱勢身分別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 拾貳、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特種身分生 ( 1/2 )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 黃色 )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勾選是否報考112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未報考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43

## 拾貳、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 特種身分生 ( 2/2 )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 黃色 )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繳費證明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3)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

(4)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44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2) 2772-5333、2772-5182

傳真：(02) 2773-8881、2773-1722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E-mail：[u\\_5@ntut.edu.tw](mailto:u_5@ntut.edu.tw)

